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賴剛哲	服務機關	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	1.經理			
中報八姓石	料則沿	<b>加入 7分 7</b> 效 例		700、作			
配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
稱	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	
配偶	ji Ž	劉文雅	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合晶	26,000	10	賴剛哲		
佳凌	10,000	10	賴剛哲		
聚和	8,000	10	賴剛哲	信託取出自 3/8 至 112/6/8 前	
帆宣	2,000	10	劉文雅	售出	
台表科	2,000	10	劉文雅		
慧洋-KY	2,000	10	劉文雅		_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,劉文雅

通知日期: 112年03月08日